

2021 年 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2021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5日

综 述

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抓好自然生态保护，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总体上看，全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中有升。但是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较大差距，达到蓝天碧水净土的目标任重道远。“三湖”水质稳定改善难度大，水生态风险长期存在，抚仙湖水质总体保持Ⅰ类、星云湖水质实现Ⅴ类向好，杞麓湖水质脱劣（Ⅴ类）企稳任务艰巨。“两江”水质超标情况时有发生，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难以有效提高。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点多面广，管控难度大。土壤污染源、地下水污染复杂，污染防治任务繁重。农村环境问题突出，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艰巨。下一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努力推动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生态环境力量。

目 录

一、大气环境.....	1
二、水环境.....	3
三、城市声环境.....	9
四、自然生态环境.....	12
五、核与辐射.....	15
六、固体废物.....	16
七、措施与行动.....	18

大气环境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21 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级 230 天，二级 132 天，超标 3 天。与去年同期相比，一级天数减少 15 天，二级天数增加 15 天，超标天数与去年一致。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1μg/m³，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9.2%，与 2020 年保持一致；澄江市、通海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10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呈平稳态势。

二、降水及酸雨

2021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酸雨监测点位 2 个，即玉溪市环境监测站和灵秀，共采集到降水样品 97 个。市环境监测站测点共采集降水样品 41 个，降水全年 pH 平均值 6.56，最高为 7.84，最低为 6.10，未出现酸雨。灵秀测点共采集降水样品 56 个，降水全年 pH 平均值 6.46，最高为 7.30，最低为 6.01，未出现酸雨。

2021 年澄江市酸雨监测点位 1 个，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办公大楼顶），共采集到降水样品 32 个，降水全年 pH 平均值 7.50，最高为 8.59，最低为 6.76，未出现酸雨。

2021 年元江县酸雨监测点位 1 个，即元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共采集到降水样品 28 个，降水全年 pH 平均值 7.01，最高为 8.60，最低为 6.50，未出现酸雨。

三、降尘

2021 年中心城区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位 3 个，即市监测站、自来水厂、少体校，共采集到降尘样品 36 个。

2021 年中心城区降尘年均浓度为 $2.94 \text{ t/km}^2 \cdot 30\text{d}$ 。其中，市监测站测点降尘全年平均值 $3.17 \text{ t/km}^2 \cdot 30\text{d}$ ，最高为 $7.82 \text{ t/km}^2 \cdot 30\text{d}$ ，最低为 $1.65 \text{ t/km}^2 \cdot 30\text{d}$ 。自来水厂测点降尘全年平均值 $2.84 \text{ t/km}^2 \cdot 30\text{d}$ ，最高为 $5.44 \text{ t/km}^2 \cdot 30\text{d}$ ，最低为 $1.27 \text{ t/km}^2 \cdot 30\text{d}$ 。少体校测点降尘全年平均值 $2.81 \text{ t/km}^2 \cdot 30\text{d}$ ，最高为 $6.81 \text{ t/km}^2 \cdot 30\text{d}$ ，最低为 $0.73 \text{ t/km}^2 \cdot 30\text{d}$ 。

2021 年中心城区硫酸盐化速率年均浓度为 0.252 mg/100cm^2 碱片·d。其中，市监测站测点硫酸盐化速率全年平均值 0.225 mg/100cm^2 碱片·d，最高为 0.396 mg/100cm^2 碱片·d，最低为 0.112 mg/100cm^2 碱片·d。自来水厂测点硫酸盐化速率全年平均值 0.276 mg/100cm^2 碱片·d，最高为 0.571 mg/100cm^2 碱片·d，最低为 0.119 mg/100cm^2 碱片·d。少体校测点硫酸盐化速率全年平均值 0.254 mg/100cm^2 碱片·d，最高为 0.513 mg/100cm^2 碱片·d，最低为 0.094 mg/100cm^2 碱片·d。

水环境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714号）、《“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十四五”省级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云环通〔2020〕169号）要求，“十四五”期间，玉溪市国控、省控地表水质量监测断面由“十三五”26个调整为32个。从2021年起，大谷厂水管所断面由“十三五”省控升级为国控断面，抚仙湖尖山、路居断面由国控调整为省控，东风水库小矣资断面不再为省控断面。同时，新增岔河水库、他拉河水库、大矣资（董炳河入库口）、净化坝（九溪河）、汇口电站（清水河）、绿汁江江边（炉房）6个省控断面。

2021年，全市3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断面24个，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75.0%。2021年，水质优良断面24个，断面水质优良率75.0%，劣Ⅴ类断面4个，占12.5%。2021年，全市国控、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较2020年下降1.9个百分点（全市国控、省控断面由2020年26个调整为32个），水质优良率上升5.8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率上升1.0个百分点（矣读可断面水质由2020年Ⅳ类下降为劣Ⅴ类），2021年全市地表水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 年，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共 10 个，水质优良率 80.0%（盘溪大桥断面水质类别由 2020 年Ⅳ类好转到Ⅲ类），劣Ⅴ类断面比率 10.0%。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较上年上升了 10.0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率与上年持平。其中，抚仙湖湖心、星云湖湖心、永昌桥、九甸大桥、盘溪大桥、绿汁江大桥、坝洪村、大谷厂水管所、化念水库（小河底河）9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杞麓湖湖心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一）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全市 16 个河流水质监测断面中，水质状况优符合Ⅰ～Ⅱ类标准的断面 11 个，占 68.75%；水质状况良好符合Ⅲ类标准的断面 3 个，占 18.75%。断面水质优良率 87.5%；无水质轻度污染断面；水质状况中度污染符合Ⅴ类标准的断面 1 个，占 6.25%；水质状况重度污染的断面 1 个，占 6.25%。

1. 南盘江流域

九溪河净化坝：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Ⅴ类，不符合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董炳河大矣资：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曲江清水河口：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符合水环境功能要求（Ⅱ类）。

矣读可：2021 年水质类别为劣Ⅴ类（氨氮超Ⅴ类 0.19 倍），不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Ⅴ类）。

永昌桥：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Ⅲ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Ⅳ类）。

九甸大桥：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Ⅳ类）。

汇口电站（清水河）：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符合水环境功能要求（Ⅱ类）。

盘溪大桥：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Ⅲ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Ⅳ类）。

2. 元江流域

绿汁江大桥：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大谷厂水管所：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Ⅲ类，符合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绿汁江江边（炉房）：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化念水库（小河底河）：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清水河三板桥电站：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居拉里大桥：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

南薅：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Ⅳ类）。

坝洪村：2021 年水质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要求（Ⅳ类）。

类)。

(二) 湖泊、水库水质状况

全市设置省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主要湖泊(水库)有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东风水库、飞井海水库、化念水库、岔河水库、他拉河水库,2021年水质状况优符合Ⅰ~Ⅱ类标准的湖库5个,占62.5%;水质状况良好符合Ⅲ类标准的湖库1个,占12.5%。水质状况优良的湖库占75.0%;水质状况中度污染符合Ⅴ类标准的湖库1个,占12.5%;水质状况重度污染的湖库1个,占12.5%。

抚仙湖:2021年水质综合类别为Ⅰ类,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Ⅰ类)。水质状况优,综合营养指数为22.6,营养状态为贫营养。总氮单独评价为Ⅰ类。

星云湖:2021年水质综合类别为Ⅴ类,不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Ⅲ类)。综合营养指数为62.9,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总氮单独评价为Ⅳ类。

杞麓湖:2021年水质综合类别为劣Ⅴ类,不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Ⅲ类)。综合营养指数为69.9,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总氮单独评价为劣Ⅴ类。

东风水库:2021年水质综合类别为Ⅱ类,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Ⅲ类)。综合营养指数为44.9,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飞井海水库:2021年水质综合类别为Ⅲ类,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Ⅲ类)。综合营养指数为46.4,营养状态为中营养。

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化念水库：2021 年水质综合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Ⅲ类）。综合营养指数为 34.7，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岔河水库：2021 年水质综合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Ⅲ类）。综合营养指数为 39.9，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他拉河水库：2021 年水质综合类别为Ⅱ类，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Ⅲ类）。综合营养指数为 34.0，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

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一）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玉溪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东风水库、飞井海水库，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2021 年东风水库年均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飞井海水库年均水质综合评价为Ⅲ类（总氮单独评价为Ⅲ类）。东风水库、飞井海水库均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1 年平均，全市 1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均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其中：澄江市西龙潭水源地为Ⅱ类，华宁县二龙戏珠为Ⅱ类，易门县大龙口为Ⅱ类，元江县清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为Ⅲ类，元江县依萨河水源地为Ⅱ类，峨山县绿冲河水源地为Ⅱ类，峨山县新村水库为Ⅱ类，通海县秀

山沟水库为Ⅲ类，新平县清水河水库为Ⅱ类，新平县他拉河水库为Ⅱ类，江川区大龙潭水源地水质综合评价为Ⅲ类，江川区廖家营水源地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但 2021 年第三季度通海秀山沟水库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为Ⅳ类，按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规定，通海县秀山沟水库评价为全年不达标，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1.7%。

城市声环境

一、区域声环境

2021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监测网格 151 个，网格大小保持 500 米×500 米，网格覆盖面积为 37.75 平方千米。2021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2.9dB(A)，各网格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了相应功能要求。

2021 年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 $\leq 50.0\text{dB(A)}$ ）的声级覆盖面积为 6.50 平方千米，占总网格面积的 17.22%；达到二级标准（ $50.1 \sim 55.0\text{dB(A)}$ ）的声级覆盖面积为 21.50 平方千米，占总网格面积的 56.95%；达到三级标准（ $55.1 \sim 60.0\text{dB(A)}$ ）的声级覆盖面积为 9.75 平方千米，占总网格面积的 25.83%；无达四级和五级标准的区域。

与上年相比，2021 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1.0dB(A)。一级标准声级覆盖面积下降 17.88%；二级标准声级覆盖面积上升 17.22%；三级标准声级覆盖面积上升 0.66%；四级和五级标准声级覆盖面积无变化。

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玉溪市中心城区功能区噪声测点按 1 类区（居民文教区）、2 类区（工业、商业、居民混合区）、3 类区（工业集中区）、4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四个类别设监测点位，共 7 个点，每季度监测一次。

（一）1 类区

2021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功能区中 1 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43.8dB(A)，达标率 100%；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35.3dB(A)，达标率 100%。

（二）2 类区

2021 年，城市功能区中 2 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5dB(A)，达标率 96.9%；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43.5dB(A)，达标率 96.9%。

（三）3 类区

2021 年，城市功能区中 3 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3dB(A)，达标率 100%；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45.3dB(A)，达标率 100%。

（四）4 类区

2021 年，城市功能区中 4 类区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dB(A)，达标率 97.7%；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2dB(A)，达标率 71.9%。

与上年相比，2021 年中心城区功能区噪声 1 类区昼间平均值下降了 6.3dB(A)，夜间平均值下降了 6.2dB(A)；2 类区昼间平均值持平，夜间平均值上升了 0.4dB(A)；3 类区昼间平均值下降了 0.2dB(A)，夜间平均值下降了 3.2dB(A)；4 类区昼间平均值上升了 2.1dB(A)，夜间平均值上升了 1.7dB(A)。

三、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1 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共 51 个，测点覆

盖中心城区 20 条主要城市道路，道路平均路宽 30.6 米，测量覆盖路长 44.7 千米，中心城区最大车流量出现在珊瑚路红塔区路灯管理处路段监测点，监测时车流量为 2031 辆/时。

2021 年，中心城区道路昼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dB(A)。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2021 年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达到一级标准（ $\leq 68.0\text{dB(A)}$ ）的路段长度 42.069 千米，占道路总长的 94.14%；达到二级标准（68.1~70.0 dB(A)）的路段长度 2.620 千米，占道路总长的 5.86%；无达三级标准（70.1~72.0 dB(A)）、四级标准（72.1~74.0 dB(A)）、五级标准（ $>74.0\text{dB(A)}$ ）的路段。

与上年相比，2021 年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下降了 1.8dB(A)。达一级标准的道路上升了 30.16%；达二级标准的道路下降了 22.33%；达三级标准的道路由 3.70%下降为 0；达四级标准的道路由 1.00%下降为 0；达五级标准的道路由 3.13%下降为 0。

自然生态环境

一、湿地

（一）2021 年湿地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 2021 年湿地资源监测报告，玉溪市现有湿地总面积 44373.88 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比例 7.14%。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39275.69 公顷，占全省自然湿地面积比例 9.65%。人工湿地面积 5098.19 公顷。玉溪市湿地保护率 77.23%，自然湿地保护率 82.23%，均列全省第一位。在全省 129 个县（市、区）中，澄江市湿地保护率 96.37%，列全省第一位；江川区湿地保护率 95.97%，列全省第二位，自然湿地保护率 99.71%，列全省第一位。

（二）国家级湿地公园

全市有国家湿地公园 3 个（通海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澄江抚仙湖国家湿地公园、江川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面积 30605.47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 149.42 万公顷的 2.05%，玉溪成为云南省国家湿地公园面积最大的州市，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保护，有效提升了玉溪市自然湿地保护率，玉溪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82.14%，成为全省自然湿地保护率最高州市。

二、自然保护区

全市有自然保护区 15 个，面积 109634.03 公顷，具体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新平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36653.90 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澄江动物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800.00 公顷；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12 个（玉溪市红塔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玉溪市玉白顶市级自然保护区、易门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易门翠柏县级自然保护区、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通海秀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澄江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华宁登楼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江川大龙潭县级自然保护区、峨山高鲁山县级自然保护区、脚家店恐龙化石群县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71180.13 公顷。

三、物种

（一）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玉溪市境内生存有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735 种，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 87 种、三有野生动物 407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 14 种：西黑冠长臂猿、熊猴、蜂猴、倭蜂猴、印支灰叶猴、云豹、金钱豹、林麝、黑颈长尾雉、绿孔雀、蟒蛇、圆鼻巨蜥、鼋、中国穿山甲。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73 种：短尾猴、猕猴、金猫、黑熊、小熊猫、豺、大灵猫、小灵猫、斑林狸、黄喉貂、水獭、江獭、小爪水獭、中华鬣羚、中华斑羚、马来水鹿、海南虎斑鸠、彩鹇、黑翅鸢、凤头蜂鹰、黑鸢、褐耳鹰、凤头鹰、雀鹰、松雀鹰、普通鵟、草原雕、林雕、蛇雕、白尾鹞、鹊鹞、白头鹞、苍鹰、白腿小隼、游隼、燕隼、红隼、灰背隼、红脚隼、黄爪隼、红腹角雉、白鹇、原鸡、白腹锦鸡、棕背田鸡、花田鸡、楔尾绿鸠、针尾绿鸠、厚嘴绿鸠、绯胸鹦鹉、灰头鹦鹉、褐翅鸦鹃、小鸦鹃、仓鹑、草鹑、黄嘴角鹑、红角鹑、领角鹑、雕鹑、褐鱼鹑、

鹰鸮、灰林鸮、领鸺鹠、斑头鸺鹠、黑胸蜂虎、绿喉蜂虎、棕颈犀鸟、冠斑犀鸟、蓝翅八色鸫、山瑞鳖、大壁虎、红瘰疣螈、虎纹蛙。国家保护的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生态）、科学、社会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野生动物）407余种：如野猪、果子狸、云南兔、豹猫、赤麂、赤腹松鼠、中华竹鼠、普通秧鸡、绿头鸭、鹌鹑、中华鹧鸪、白喉斑鸠、八哥、白鹭、小田鸡、啄木鸟、家燕、画眉、山麻雀、银耳相思鸟、白骨顶、黑水鸡、山雀、麻雀、喜鹊、棘胸蛙、蜥蜴、滑鼠蛇、百花锦蛇、乌梢蛇、金环蛇、银环蛇、竹叶青等。

（二）陆生野生植物资源

玉溪市境内有高等植物 226 科 1081 属 2394 种，有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 31 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植物有 5 种：滇南苏铁、陈氏苏铁、云南红豆杉、伯乐树、藤枣。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有 26 种：苏铁蕨、中华桫欏、金毛狗、扇蕨、篦子三尖杉、翠柏、黄杉、十齿花、西康玉兰、平当树、合果树、金铁锁、千果榄仁、水青树、毛红椿、喜树、董棕、龙棕、金荞麦、香果树、柄翅果、大叶榉树、元江柄翅果、黑黄檀、箭叶大油芒、丁茜。

核与辐射

印发“2021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到各县（市、区）分局，要求各县（市、区）分局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各分局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全市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对放射源使用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对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2021年全年全市未出现放射源失控、丢失和被盗，未发生辐射污染事故及安全隐患。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换办证工作，对全市175家核技术应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进行延续、变更、注销。2021年度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份；新办辐射安全许可19家；延续、变更、注销51家；放射源收贮16枚。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和申报系统的维护工作，对系统内的基本信息维护完善175家，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上传2020年度评估报告171份，另有4家企业已办理注销。督促落实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交叉大检查中发现的玉溪市核与辐射问题进行挂帐消号，除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外，都已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加强4·15核安全宣传贯彻，利用好网络平台搞好网络宣传；利用进社区、进工厂等时机搞好随机宣传；利用各分局的宣传栏进行专题核安全宣传，共发放宣传图片及资料3000余份，达到预期宣传目的。

固体废物

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提升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推进建设贵研资源铂族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太标公司 25 万吨废钢铁回收加工、保家公司 35 万吨废钢铁回收加工、玉昆钢铁集团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仙福钢铁集团矿渣粉磨站等重点项目，稳步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强化厨余垃圾管理，重点对“三湖”流域厨余垃圾收集处理，抚仙湖流域的 1758 餐饮经营户，有 571 户实现泔水集中收处，累计收集处置厨余垃圾 7491.788 吨；星云湖流域有 1158 餐饮经营户，已有 445 户实现统一收集，收集率为 38.43%，累计收集处理泔水 1053.695 吨；杞麓湖流域有 1640 餐饮经营户，已有 775 户实现统一收集，收集率为 47.26%，403 个村（居民）小组中已启动 380 个，村（居民）小组收集率为 94.3%，累计泔水收集 44794 户，累计收集处理泔水 2153.961 吨。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成投运的规范垃圾处理厂共 7 座，其中 1 座焚烧发电厂（红塔区），6 座卫生填埋场（红塔区、通海、华宁、易门、峨山、新平），均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设计处理规模为 1604 吨/天；在建垃圾处理厂共 2 座（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 吨/天；元江县、新平县、易门县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正开展

工艺选型工作。强化危险废物管理。积极推进“云南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信息系统”运用，督促企事业单位完成申报登记、转移计划等信息录入工作。累计完成 1455 户企业 2021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年产生量 7.334 万吨，自行利用量 1.008 万吨，自行处置量 2.425 万吨，委托利用量 3.105 万吨、委托处置量 0.54 万吨，本年度贮存量 0.74 万吨，其中规范化处置医疗废物 2263.358 吨。2021 年全年累计转移 9715 次，省内转出量 6.4725 万吨，跨省转出量 0.1961 万吨，跨省转入量 0.1701 万吨。鼓励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目前玉溪市现运行易门共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华宁金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易门科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等共 18 户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单位，其中废矿物油收集单位 5 户，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 4 户，全市处置范围共涉及 HW01、HW13、HW17、HW19、HW34 等共 10 大类危险废物，设计处置利用规模 68510 吨/年，设计收集规模 89490 吨/年。

措施与行动

一、全面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指出的问题涉及玉溪市整改任务共 28 个。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抓实抓好督察整改作为一份必须答好的政治答卷，作为检验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抓整改。坚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市委带头带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开展中心组学习，不断提升各级党员干部落实督察整改责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同时，市委常委班子带头作示范，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扛实整改责任。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抓整改。及时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整改工作格局。三是压实主体责任抓整改。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做到“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抓到底”。

建立牵头单位负总责、责任单位负全责的整改分级负责制，合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敢于动真碰硬，强化执纪问责，全力配合省纪委监委开展调查，对涉及杞麓湖污染治理弄虚作假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玉溪市的 28 个问题中，九龙国际会议中心违法建筑侵占抚仙湖一级保护区问题久拖未决、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等问题如期完成整改，杞麓湖水质改善弄虚作假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其他 25 个问题正在按时限要求有序推进；“杞麓湖污染治理治标不治本水质长期得不到改善”典型案例，按照“该拆的坚决依法拆，该停的坚决依法停，该治的坚决依法治”原则立行立改，20 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8 项，阶段性完成 8 项，正在推进 4 项；174 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已办结 158 件，阶段性办结 11 件，正在办理 5 件。

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蓝天保卫战。持之以恒抓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累计完成钢铁超低改造任务 62 项；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治理设施建设 14 户。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日调度-周分析-月通报”制度，果断采取“三停”、错峰建设等强有力措施，积极确保超标天数降到最少。先后组织召开集中分析研判会 4 次，印发预警函（通知）7 期，启动“三停”措施 6 次，对水泥、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限产限排和错峰生产 16 家次。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大气问题的整改，加大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治理、秸秆禁烧等的管控。2021 年，中心城区城市优良天数比

例 99.2%，PM_{2.5} 为 21μg/m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呈平稳态势。中心城区城市优良天数比例排名在全省 16 个州市中由 2020 年的第 11 名上升到第 7 名。

（二）碧水保卫战。以“三湖两江”保护治理为重点，强化精准施策，狠抓控源截污，严格执法监管；履行好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职责，加强全市河流国控及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发布三湖水质监测快报 58 期，三湖水质分析研判报告 10 期、水质预警通报 10 期，组织召开杞麓湖水质异常情况分析研判及应急处置咨询会议 1 次，对水质下降情形及时预警通报，拉好警报，提好建议；完成全市 14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风险源排查核实及风险防控方案编制，推进 68 个乡镇级（含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申报了 5 个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2021 年，抚仙湖总体保持Ⅰ类水质，星云湖水质为Ⅴ类，杞麓湖水质为劣Ⅴ类；14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92.86%。2021 年全市 32 个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的 4 个、Ⅱ类 15 个、Ⅲ类 5 个，断面水质优良率 75%。

（三）净土保卫战。发布纳入 2021 年度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督促 14 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完成土壤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开展 8 户新增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用地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公布玉溪市第一批污染地块名录；落实“住得安心”，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度，督促 21 个地块土地用途变为“一住两公”用地土地权利人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达到 91%以上；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完成 2021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目标任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第一个批次通过省厅组织验收为优秀；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行为。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一）自然保护区监管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采取市直有关部门对口指导、县（市、区）自查、市级重点抽查的方式，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扎实开展“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2021 年玉溪市所有问题点位已全部完成核查整改。为守护好哀牢山生态屏障，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强依法保护。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广大蜜蜂养殖群体的利益，在全省率先启动红娘胡蜂引导退出处置工作，按照依法依规有序引导退出的原则，采用倡议、劝退等方式，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通过市、县、乡、村四级共同努力，截止 2021 年 4 月，顺利完成了全市范围内红娘胡蜂养殖退出工作，共退出红娘胡蜂养殖户 94 户，退出红娘胡蜂 9252 窝。积极配合做好 COP15 筹备工作，人象和谐故事精彩纷呈。玉溪市高度重视 COP15 筹备工作，主动融入和服务好 COP15 筹备工作，成立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筹备工作，建立了周报、月报制度，累计报送 35 期周报、11 期月报。配合省级完成了展览展示材料收集、珍藏邮册图文提供及征订，制作提供《云南澄江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

考察手册》，做好“COP15 春城之邀”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新闻发布会（玉溪专场）筹备工作，并参加发布会。建成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累计参观人数高达 100 万人次。圆满完成“北移”亚洲象群“南返”助迁工作，17 头亚洲象群离开传统栖息地一路北上进入玉溪，象群在玉溪逗留的 92 个日夜，一路备受呵护关注，展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生动画面，使象群的“北移”和“南返”成为一次科学之旅、探索之旅、保护之旅，真实、立体、全面向国际社会展示了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COP15 大会宣传片首先展示的就是玉溪成为一路“象”北的“象”往之地。

（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编制完成《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玉溪市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送审稿），推进《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举办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专题培训班，澄江市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工作。

四、城市环境保护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建成投运的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共 11 座，处理能力为 21 万吨/天，建成污水管网 1155 公里。累计处理污水 6159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97.28%。全市累计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规范垃圾处理厂共 7 座（1 座焚烧，6 座填埋），设计处理规模为 1604 吨/天。累计处理垃圾 51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五、环境管理与执法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21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85 项，对 367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登记表备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对《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批；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 2×1.5 万吨/年黄磷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年产销 500 吨白酒 200 吨果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玉溪坤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质增效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念铁矿地下开采技改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按时完成玉溪市 2017 年至 2019 年已发证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的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完成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87 个行业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共受理排污许可证 660 户，进行排污登记企业 3306 户，依法注销企业 56 户。

（二）环境监管执法。全市共建立 10 个随机抽查数据库，共计 655 家一般、重点排污单位及建设项目。执法人员名录库涵盖全市环境监察机构在岗并持有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或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采取“分类管理，不同权重”的原则，采用电子表格相关函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确保执法公正。2021 年，全市抽查重点企业 692 家次，一般排污企业 1033 家次，未纳

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 2176 家次，抽查企业情况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三）行政处罚。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11775 人次，检查企业 4519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314 件，罚款 5342.10 万元；全市共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35 件，其中：查封扣押 7 件，限产停产 20 件，移送拘留 7 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 件。

（四）在线监测监控。2021 年，全市 156 户重点污染企业 526 台套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建设安装，其中，废水监控设备 104 套，废气监控设备 221 套，监控视频 201 台。2021 年全市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9.79%，高于国家 90%以上的考核要求，处于全省前列。

（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市委深化改革委印发了 2021 年工作要点、工作台账、改革督查评估计划以及《玉溪市“十四五”时期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推进 2021 年及“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印发实施《玉溪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玉溪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工作方案》《玉溪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及其六项配套制度、《2021 年玉溪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玉溪市 2021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编制了玉溪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完成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试编工作，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深入扎实开展“湖泊革

命”，在全省率先启动湖泊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湖滨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编制“三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杞麓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六）环境突发事件及处理。全市未发生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七）环境信访。2021年，全市共接到各类生态环境污染信访举报投诉883件，其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527件，微信举报38件，网络举报52件，上级交办185件，群众来信39件，群众来访42件。按污染类别划分：水污染124件，大气污染358件，噪声污染269件，固体废物污染46件，核放射污染0件，其他污染类型86件，上述投诉件均已在第一时间受理并办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的生态环境权益。

六、宣传教育

组织环保志愿者深入“创文”网格化社区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服务活动，宣传有关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常识和法律知识，倡导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的理念，充分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爱护环境·从我做起”的良好社会氛围，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六五”环境宣传日，深入“一对一”法律帮扶民营企业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深入扶贫联系点开展“法律进扶贫系列点”活动。今年以来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4000余份，参加人员140余人次。积极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5月21日，在聂耳音乐文化广场举行开展玉溪市5.22世界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教育活动；5月26日下午在聂耳小学开展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倡导低碳生活，保护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6月1日，在玉溪市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举行玉溪市六五环境日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NGO项目启动仪式；6月4日组织召开了发布会；6月5日和9日，在聂耳公园举行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6·5 环境日宣传活动”。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环保袋 5150 余个，发放书签 6000 余份（含向学校赠送）。向学校赠送图书 1000 余册、笔记本 120 本、帽子 200 顶、信片 400 套（4000 张）、宣传袋 150 个、手绘画本 100 册等物品。

七、生态环境机构和人员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玉溪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玉办发〔2020〕2号）的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34号）、《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增设内设机构的批复》（玉编办〔2020〕14号）和《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上收市级管理的通知》（玉编办〔2019〕126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法规宣教科（执法监督科）、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科、

行政审批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 11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科），设 3 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分析中心、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和 10 个正科级派出机构（各县市区分局和高新分局），共核定编制 413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系统实有 376 人。

《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